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
推荐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诚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并定向发行的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我对纬诚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纬诚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纬诚科技挂牌并定向发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纬诚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纬诚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纬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将纬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26 号）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2,886,120.95 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570.8 万元，其余 7,178,120.9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 570.8 万股，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1月24日，纬诚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组成了纬诚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86763789M的《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29,051.53万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7,114.4998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04元/股，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年9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

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研发中心、供销中心、采购部、总经办、财务中心、网桥机械、美恩莱等部门；子公司独立运作，内部已设立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所有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现存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行为，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员工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与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综上，纬诚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条件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陆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大违法案件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与子公司未发现因生产经营、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

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3、关于发行对象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5 名。共 3 名自然人和 2 个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诺登创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J3TXG4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诺登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码为 SNJ53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606。

正海聚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J5P1G0D，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码为 SQJ96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518。

李云伟，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710203****。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殷广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32619681030****。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综合信息》显示，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 013014****，账户状态为正常。

刘淑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30902****。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户号为 010959****。

本次投资人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东 5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经访谈相关人员，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纬诚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2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5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纬诚科技《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规定。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诺登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422,900	8,000,000	现金
2	正海聚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89,313	5,000,000	现金
3	李云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33,587	3,000,000	现金
4	殷广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5,725	2,000,000	现金
5	刘淑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7,862	1,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79,387	19,00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诺登创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J3TXG4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诺登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码为 SNJ53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606。

正海聚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J5P1G0D，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码为 SQJ96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518。

李云伟，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710203****。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殷广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32619681030****。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综合信息》显示，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 013014****，账户状态为正常。

刘淑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30902****。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户号为 01095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 3 名为自然人，2 名为经过基金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认购的被认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为 5.62232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3、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此次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纬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闻丽君、俞波，为加拿大籍华人，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但公司不存在国有资本。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虽公司本身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涉及外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本次变更属于备案范围。公司仍需在增资完成后向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履行备案程序。

4、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公司仍需在增资完成后向宁波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履行备案程序。

(九)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本次股份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2232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94.74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2021年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44元,对应发行价格市盈率为13.24倍。本次发行价格5.62232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定向增发股份3,379,3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2232元。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定增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最终发行价格为5.62232元/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人均均为外部投资人,价格均为5.62232元/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发展潜力、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

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1日，纬诚科技与5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的议案》。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相关披露符合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要求。

2、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发行人与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3、其他协议约定

合同中约定：“投资人应确保：投资人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意外，投资人不得将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

该等内容是合同签订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提交公司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

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员工薪酬、供应商货款等	19,000,000	100.00%
合 计	19,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业务系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业务涉及多个领域，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智能制造、桥架、机器防护围栏等领域。市场应用领域在近几年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也呈现逐年显著增长。市场应用空间的不断增长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公司投入更多资金招聘人才、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储备原材料等。

同时，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制造装备安全）共建单位。作为行业内较早开始自主研发的企业，公司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随着智能化在公司产品中的逐步推广，同时为保持公司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增加在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的资金投入。

综上，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

等的交易。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时期，公司不存在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3、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交易不会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1,144,998 股，闻丽君直接持有纬诚科技 45.18%的股权，间接持有纬诚科技 9.00%的股权，为纬诚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闻丽君与俞波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纬诚科技 55.11%的股权，并间接持有纬诚科技 9.00%的股份，间接控制纬诚科技 27.84%的股权，且自纬诚科技设立以来，闻丽君、俞波作为公司管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此，闻丽君、俞波为纬诚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闻丽君、俞波	39,210,833	55.11%	0	39,210,833	52.61%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闻丽君通过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合计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后 8.59%的权股，并通过担任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纬诚科技发行后 26.58%的股权。闻丽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闻丽君、俞波夫妻二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纬诚科技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纬诚科技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

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业务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本次定向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公司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浙商证券同意推荐纬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四、质控、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浙商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浙商证券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浙商证券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内部审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诚科技”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纬诚科技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纬诚科技挂牌并定向发行。

五、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宁波万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之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J8022，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嘉睦承久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2098，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六、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浙商证券在执行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中依法聘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

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同意推荐的理由

纬诚科技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纬诚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纬诚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本公司特推荐纬诚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

投资价值方面：

公司主要业务系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及轨道式 PDU 系列产品等。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8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

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以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综合服务商为目标，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在桥架领域及纬网领域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建立了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公司历年来不断挖掘各地不同行业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深度调整与打磨自身工艺技术，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扩充产品品类，使产品的性能和效果均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保持了较高客户忠诚度与品牌认可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远销世界各地，与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优质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起草制定《机械安全围栏防护系统安全要求》国家标准（已立项制定中）和起草《T/ZZB2423—2021 信息通信用网格式金属电缆桥架》“浙江制造”标准，同时还制定通信行业、食品机械行业、物流行业主营产品相关团体标准，具有较高的行业权威影响力。

公司产品应用于腾讯、阿里、华为、京东、百度、烽火、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秦淮数据等数据机房；比亚迪、广汽三菱等汽车流水线；娃哈哈、康师傅、青岛啤酒、雀巢、中国烟草、珠海夫大等食品流水线；西门子、通用电气等风电行业；菜鸟物流等物流行业。

我公司特推荐纬诚科技挂牌并定向发行。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国家政策以及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作为现代工商业场景的基础设备，安全防护类产品的应用十分广泛。重点涉及数据中心、智能制造、通信等行业，基本上都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因此行业的波动均对安全防护系统行业成本与产品需求有较大影响。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智能制造等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安全防护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行业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安全防护类产品市场存在面对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外厂商竞争。如果国外制造企业加大在中国投资设厂的力度,或国内同行业企业加大研制产品的力度,而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下降,因竞争加剧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国际形势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出口,由于国际局势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尤其是中美关系错综复杂,导致中美贸易的不稳定与风险,给公司的国际化开拓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新冠病毒疫情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爆发对我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各地方政府封城封路、企业停工停产。进入2021年以来,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是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境外输入病例导致境内本土疫情时有发生,因此不排除市场需求出现下降或延缓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70%-80%,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922.44 万元和 3,916.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5%和 32.15%。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